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變更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李萃珍女士自2016年9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因而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的替任董事；及
- (2) 羅鳳屏女士自2016年9月1日起退休，不再擔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因而自同日起她不再是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

**李萃珍女士**

本公司宣佈李萃珍女士自2016年9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因而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的替任董事。

運輸署署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委任，而運輸署署長委任了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為其替任董事。

李女士（現年51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李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李女士於1989年加入香港政府。在獲委任為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前，她為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文學士學位、社會科學（城市研究）和理科（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她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

除上述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擔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之職位外，李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李女士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李女士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且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羅鳳屏女士

本公司同時宣佈羅鳳屏女士自2016年9月1日起退休，不再擔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因而自同日起她不再是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就羅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一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